



第六次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
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
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

2016年6月6至10日，纽约

第六次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
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第 56/24 V 号决议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决定不迟于 2006 年召开一次会议，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度，时间和地点由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大会还决定从 2003 年开始每两年召开各国会议，审议国家、区域和全球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2. 前两次双年度会议分别根据大会第 57/72 和 59/86 号决议于 2003 年 7 月 7 至 11 日和 2005 年 7 月 11 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根据大会第 58/241 和 59/86 号决议，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了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根据第 61/66 和 62/47 号决议，2008 年 7 月 14 至 18 日举行了第三次双年度会议。根据第 63/72 和 64/50 号决议，2010 年 6 月 14 至 18 日举行了第四次双年度会议。根据第 65/64 和 66/47 号决议，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召开了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第二次审查大会)。

3. 大会第 67/58 号决议决定，依照第二次审查大会商定的 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的会议日程安排，根据《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于 2014 年和 2016 年在纽约召开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并在 2015 年召开为期一周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以审议充分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4. 根据大会第 67/58 号决议,第五次双年度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6 至 20 日举行。根据大会第 69/51 号决议,2015 年 6 月 1 至 5 日举行了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

二. 组织事项

A. 开幕和会期

5. 第六次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6 至 1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期间举行了八次会议,以审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6.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提供秘书处服务。裁军事务厅就实质性问题提供支助。

7.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宣布第六次双年度会议开幕,还主持进行主席选举。

B. 主席团成员

8. 在 2016 年 6 月 6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考特尼·拉特雷(牙买加)

副主席:

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墨西哥、尼日利亚、斯洛伐克、瑞典和瑞士。

C. 通过议程

9. 在第 1 次会议上,还核准了以下临时议程(A/CONF.192/BMS/2016/L.1):

1.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主席发言。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5. 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6. 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和组织)和全球各级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7. 审议《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技术的新近发展及其对《国际追查文书》的影响。
8. 审议为全面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而开展的国际合作与援助，包括能力建设：
 - (a) 采取各种办法，加强《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力度，包括提供培训、设备和技术转让；
 - (b) 采取各种办法，确保为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提供适当、有效和可持续的援助，包括财政和技术援助。
9. 与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其他问题和议题。
10. 审议最后文件草稿。
11. 审议并通过会议报告。

10. 在同次会议上核准了暂定工作方案(A/CONF.192/BMS/2016/L.2)。

D. 程序规则

11. 在第 1 次会议上，还决定将在作出必要修改后适用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议事规则(A/CONF.192/16)。
12. 在同次会议上，还就非政府组织参与第六次双年度会议的工作作出决定。

E. 文件

13. 将以 A/CONF.192/BMS/2014/INF/2 印发第六次双年度会议的文件。

14. 以下 84 个国家向第六次双年度会议提交了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尔代夫、马里、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三. 程序

A. 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和组织)和全球各级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5. 在2016年6月6日和7日及9日第1至3次和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在第1次会议上,肯尼亚常驻代表马查里亚·卡毛以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共同主席以及有关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磋商和政府间谈判的共同召集人的身份就《行动纲领》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联系作发言。

16. 在第1次会议上,也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苏里南(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欧洲联盟、法国、墨西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奥地利、伊拉克、联合王国、印度尼西亚、中国、哈萨克斯坦、埃及、乌克兰、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南非、日本、阿根廷、巴拉圭、古巴、西班牙、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俄罗斯联邦、印度、危地马拉、牙买加、赞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尼日利亚和柬埔寨的代表以及非洲联盟观察员也发了言。在第2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发了言。在第3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贝宁、乌拉圭、美国、芬兰、巴西、摩洛哥、菲律宾、卡塔尔、索马里、哥伦比亚、泰国、赞比亚、秘鲁、瑞典、加拿大、沙特阿拉伯、多哥、纳米比亚和塞内加尔。在第6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莱索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马里。

B. 审议《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技术的新近发展及其对《国际追查文书》的影响

17. 在2016年6月7日第3和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在第3次会议上,澳大利亚犯罪问题委员会的代表加里·弗利特伍德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代表伊曼纽尔·鲁发了言。在第3次会议上,欧洲联盟、美国、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巴基斯坦、日本、印度尼西亚、法国、联合王国、瑞士、阿根廷、科特迪瓦、西班牙、泰国、澳大利亚、中国、危地马拉、以色列和古巴的代表也发了言。在第4次会议上,加纳(还代表多个国家)、¹ 塞内加尔和南非的代表发了言。

¹ 阿根廷、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马里、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乌干达。

C. 审议为全面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而开展的国际合作与援助，包括能力建设

1. 采取各种办法，加强《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力度，包括提供培训、设备和技术转让
2. 采取各种办法，确保为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提供适当、有效和可持续的援助，包括财政和技术援助

18. 在2016年6月7日和8日第4和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8。在第5次会议上，裁军事务厅常规武器处处长就促进充分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国际合作与援助作了介绍性发言。在第4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日本、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尼日利亚、阿尔及利亚、伊拉克、中国、瑞士、刚果民主共和国、古巴、澳大利亚和法国。在第5次会议上，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代表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捐助方)、巴基斯坦、联合王国、尼加拉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勒比共同体)、牙买加、泰国、缅甸、土耳其、德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卡塔尔、哥伦比亚、埃及、瑞典、加纳、秘鲁、美国和多哥的代表发了言。在第5次会议上，常规武器处处长回答了提出的问题和评论，并在回答澳大利亚、古巴、巴基斯坦、德国、厄瓜多尔和欧洲联盟额外提出的问题和评论时，对此常规武器处处长作出进一步澄清。

D. 与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其他问题和议题

19. 在2016年6月9日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9。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代表以及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大湖区、非洲之角和毗邻国家小武器区域中心、美洲国家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观察员发了言。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军用小武器咨询委员会、体育武器及弹药制造商协会和射击活动世界论坛的代表发了言。在短暂休会之后，法国、俄罗斯联邦、德国、保加利亚、哥伦比亚、秘鲁、危地马拉和墨西哥的代表进一步发言。

四. 通过最后文件草稿

20. 在2016年6月10日第7和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0。在第7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多个国家)²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在第8次会议上，

²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马里、马耳他、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尼日利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埃及、澳大利亚、巴拉圭、联合王国、欧洲联盟、圭亚那(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日本、瑞典、摩洛哥、危地马拉、墨西哥、阿根廷、中国、泰国、以色列和美国。在本次会议上，决定将第六次双年度会议关于议程项目 6 至 9 的成果列入本报告(见附件)。

21. 一个代表团否认自己与最后成果文件第 9 段有任何关系。

五. 通过报告

22. 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与会者审议并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第六次双年度会议报告草稿(A/CONF.192/BMS/2016/L.3)，并授权主席审定报告。

附件

第六次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成果

1. 在第六次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期间，各国审议了《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2. 各国重申严重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转移和流通及其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过量囤积和不受控制的扩散，这造成广泛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如阻碍向武装冲突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等，并在个人、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层面对和平、和解、安全、保障、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3. 各国重申尊重并承诺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和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行动纲领》所述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包括《行动纲领》序言部分第 8 至 11 段。
4. 各国重申，根据国家主权及其相关国际义务，各国政府承担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责任。
5. 各国欢迎自《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通过以来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制定、加强和执行国家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以防止非法交易和非法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建立国家联络点、自愿提交国家报告以及加强次区域和区域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各国还欢迎在库存管理和安全、收缴和销毁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标识小武器和轻武器、技术培训和信息交流方面取得的进展。
6. 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不同，各国注意到在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方面的持续挑战，包括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最新进展对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影响。
7. 根据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第二次审查大会)和第五次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的商定成果文件，还铭记第二次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的讨论情况，包括主席摘要，并为实质性和前瞻性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奠定基础，各国着重指出《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继续相关而且至关重要，并重申根据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通

过并经大会第 67/58 号决议核准的执行措施(A/CONF.192/2012/RC/4, 附件一和二), 2012 年至 2018 年致力于充分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一. 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和组织)和全球各级的执行情况, 同时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8. 各国重申, 国家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机构间协调措施和国家行动计划(如有)对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非常重要。

9. 各国注意到, 有些国家将《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适用于《国际追查文书》对小武器和轻武器所下定义之外的材料, 同时认识到其他国家认为此类材料不属于《行动纲领》的范畴。

10. 各国注意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在线贸易增加。

11. 各国着重指出中介活动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转让愈发重要, 并注意到需要制定适当的国家管制措施, 以防止非法中介活动。

12. 各国强调, 最终用途证明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许可证发放程序中非常重要。

13. 各国认识到, 根据《行动纲领》的规定, 各国选定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管理与安全标准与程序是国家的一项特权。

14. 各国注意到, 必须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进行适当管理, 包括实行可持续的生命周期管理, 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经由盗窃、丢失和未经授权的再出口等途径流入非法市场和被转给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的风险, 防止意外爆炸和保护环境, 并改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管制、储存和记录保存。

15. 各国强调, 在国家一级, 库存管理与安全不仅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储存具有重要意义, 而且对其运输、搬运和转让也非常重要。

16. 各国注意到, 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管理不当仍然令人关切, 因为此类武器可能流入非法市场。

17. 各国认识到, 必须防止、打击和消除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用于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为。

18. 各国注意到, 新技术一旦出现就可能带来以下机遇: 通过改善标识与记录保存等手段, 加强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管理与安全; 销毁指定要销毁的过剩小武器和轻武器。

19. 各国注意到，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自愿国家报告尤其可有助于为衡量《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度提供一个基准；建立信任和提高透明度；为交流信息和采取行动提供依据；查明国际援助与合作的需求和机会，包括完成需求与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的对接。
20. 各国重点指出，在国家用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标准和做法方面开展信息交流颇有裨益。
21. 各国注意到，三维打印小武器，包括非法制造此类武器的问题，会对《行动纲领》的执行产生政策影响。
22. 各国注意到，执行《行动纲领》与执行自身加入的其他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全球文书之间存在联系。
23. 各国欢迎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24. 各国承认，根据《2030年议程》，没有和平与安全，就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就难以保障和平与安全。
25. 各国注意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影响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包括涉及和平、正义与强有力的机构、减少贫穷、经济增长、保健、性别平等及安全城市和社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26. 各国着重指出，必须充分、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具体目标 16.4。
27. 各国鼓励根据《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酌情制订可用于衡量具体目标 16.4 执行进度的国家一级指标。
28. 各国承认，必须铲除武装冲突、武装暴力、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根源，才能从各个方面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29. 各国重申，必须就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各个方面开展社会各部门参与的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方案，从而促进对话与和平文化。
30. 各国注意到，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有助于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从而减少恐怖分子发动袭击的潜在影响。

下一步行动

铭记各个国家和地区不同的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为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国承诺：

31. 确保已销毁和失效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永久无法使用，再无非法重新启用的现实可能，并认识到这方面相关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32. 鼓励利用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自愿采用标准化执行准则，以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
33. 酌情加强国家边境管制，为此制定并执行有效打击小武器和轻型武器跨境非法贸易的法律、规章和行政程序。
34. 视需要巩固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一级的跨境合作，从各个方面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这一共同问题，同时充分尊重各国对其边境的主权。
35. 酌情使在国家一级执行《行动纲领》的工作与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文书的工作相协调，并与有关问题和进程相协调，其中包括涉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边境管制、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城市犯罪、联合国相关决议及相关能力建设措施的问题和进程。
36. 考虑到《行动纲领》与会员国为酌情加强在国家一级对《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协调而加入的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全球文书(包括那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之间的互补性。
37. 分享实施实体储存管理和安全及武器永久失效方面的最佳做法，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入非法市场和被转给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这么做。
38. 不断评估国家过剩库存，并负责任地处理不再满足作业需要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最好将之销毁。
39. 及时向 2018 年第三次审查大会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自愿国家报告。
40. 酌情利用《行动纲领》的报告工作完成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次区域和区域文书在内的其他文书的报告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行政报告负担。
41. 鼓励各国在报告《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时，突出在《2030 年议程》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落实上取得的进展。
42.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掌握的信息，包括会员国提交和/或提供的信息，审查《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方面的趋势、挑战和机遇，并在第三次审查大会作出说明，以供审议和开展适当的后续工作。向第三次审查大会作出说明之前，将在一次或多次非正式会议上向会员国介绍审查结果和建议。
43. 酌情建立或加强次区域、区域和跨区域合作、协调及信息分享机制，包括分享最佳做法，为《行动纲领》的执行提供支持。
44. 酌情利用次区域和区域的努力，包括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努力，制定和分享最佳做法和标准，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45. 酌情鼓励次区域和区域组织根据全球会议周期调整其会议时间安排，适当确保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的行动尽可能发挥最大的协同作用，比如提高效率，进一步分享信息和良好做法。
46. 鼓励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信息分享，尤其是避免在《行动纲领》的执行上重复工作。
47. 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定在协助国家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
48. 加强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在支持《行动纲领》执行方面发挥的作用。
49. 与相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协调，酌情为协助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制订建议。
50. 鼓励国家联络点会议，包括次区域和区域一级的会议，以在国家之间加强协调以及信息和最佳做法的交流。
51. 确定对各国执行《行动纲领》进度进行更有力衡量的机会。
52. 酌情鼓励民间社会和业界为《行动纲领》的执行作贡献，并根据《2030年议程》，鼓励在各个层面建立并加强合作和伙伴关系。
53. 利用根据《行动纲领》提交的国家报告，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指标的数据收集工作提供支持。
54. 鼓励各国和世界海关组织及其他相关组织加强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协力查明并打击参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团体和个人，包括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
55. 鼓励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的指导原则、任务授权和能力，经东道国同意，逐案考虑加强特派团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的作用。
56. 在冲突后重建方案中，在不损害联合国相关机构任务规定的情况下，经相关国家同意，酌情从各方面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问题与后果，包括通过和平建设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途径。
57. 在冲突后环境中，考虑到受影响国家需要在《行动纲领》执行方面得到援助。
58. 在旨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到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不同影响。
59. 考虑到大会关于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问题的第 65/69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各项后续决

议，促进妇女切实参与或派代表参与与《行动纲领》有关的决策、规划和执行进程，包括参加国家小武器委员会及有关社区安全和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方案。

60. 鼓励收集关于性别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分类数据，尤其是要借此改进相应的国家政策和援助方案。

61. 认真考虑为顾及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不同影响的政策和方案提供更多资金。

62. 借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反恐机制等，结合其任务授权，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涉及贩毒、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63. 在 2018 年第三次审查大会上，审议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近期动态对《行动纲领》的影响。

二. 审议《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技术的新近发展及其对《国际追查文书》的影响

64. 各国注意到，有效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能够有助于加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措施。

65. 各国认识到，必须依照《国际追查文书》制订或建立严格的国家监管框架，以便标识、记录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达到加强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管制等目的。

66. 各国还认识到，在国家一级标识和保存记录对于小武器库存管理和安全、包括库存管理和数量衡算控制非常重要。

67. 各国注意到，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缔约国而言，执行《国际追查文书》与执行该议定书之间存在关联。

68. 各国注意到，交流弹道信息和使用弹道数据库，包括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加强国家能力，可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发挥互补作用。

69. 各国承认，需要履行《国际追查文书》中有关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的承诺，无论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中使用何种材料或方法，如聚合物框架/接收器和增材制造技术等。

70. 各国承认，需要在国家法律规章中，包括在有关模块化武器的国家法律规章中，确定关键或结构部件，以便按照《国际追查文书》第 10 段的规定进行独特标识。

71. 各国注意到，三维打印小武器，包括非法制造此类武器的问题，对执行《国际追查文书》产生政策影响。
72. 各国还注意到，非法改造仿真小武器和轻武器、使之具备实用功能，对执行《国际追查文书》产生政策影响。
73. 各国承认，简明参考手册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识别起到重要作用。
74. 各国注意到，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能为涉及所有有关各方的更广泛预防冲突、管理危机及建设和平的政策和方案提供支持。
75. 各国着重指出，就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信息、包括追查信息以及有关非法中介活动的信息进行交流非常重要，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下一步行动

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不同的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为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国承诺：

76. 利用按照《国际追查文书》提交的国家报告，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指标的数据收集工作提供支持。
77. 继续按照《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标识、记录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
78.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及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技术援助，以开发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系统，支持执行《国际追查文书》。
79. 鉴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新近发展，加强与业界的对话，特别是关于有效标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对话。
80. 敦促有能力的国家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以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系统方面，缩小国家之间存在的技术鸿沟。
81. 《国际追查文书》中的承诺适用于一切小武器和轻武器，无论制造方法为何，包括三维打印。
82. 如有必要，应要求协助国及有关机构、机关、联合国特派团和相关区域组织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收集和交换关于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信息，包括追查信息。
83. 依照《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加强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追查，包括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查明和遏制这些地区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入，提供关于破坏稳定的武器流动的早期预警，并预防冲突，包括为此自愿使用相关工具，如国际刑警组织的非法武器记录和追踪管理系统。

84.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行政程序)、联合国相关实体、政府间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与可能的受影响国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及特派团合作并分享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的信息。
85. 按照《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 加强主管机构之间在追查结果方面的交流, 以防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入非法市场。
86. 充分利用追查发现的非法贸易路线和分流方式信息, 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力度。
87. 增进与国际刑警组织在识别和追查已转移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合作。
88. 按照《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 分享和分析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信息, 摸清趋势和模式。
89. 加强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及流入非法市场方面信息的交流和利用, 包括为此使用基于网络的数据库, 如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非法武器记录和追踪管理系统数据库和国际刑警组织弹道信息网络数据库)。
90. 在 2018 年第三次审查大会上, 审议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近期动态对《行动纲领》的影响。

三. 审议为全面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而开展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包括能力建设

A. 采取各种办法, 加强《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力度, 包括提供培训、设备和技术转让

91. 各国着重指出, 在制定和执行合作与援助方案时, 可持续成果和影响非常重要, 为此确保此类方案的国家自主权, 其中规定为相关国家主管机构提供培训, 并建立旨在保留、维持、加强受援国的知识和技能的人员职业结构。
92. 各国注意到, 工作人员培训、适当的基础设施和设备、维护能力、库存管理和记录保存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管理和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93. 各国强调, 转让技术和设备非常重要, 同时应采取能力建设等措施维护已转让的设备。

B. 采取各种办法, 确保为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提供适当、有效和可持续的援助, 包括财务和技术援助

94. 各国强调, 国际合作与援助对于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仍然至关重要。

95. 各国指出,在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援助时进一步借鉴发展中国家现有的专门知识非常重要,从而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96. 各国还指出,可利用国家报告确定援助需求并使其与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对接。
97. 各国强调,捐助方应与受援国协商,以建设可持续能力为目的,尤其是在设计阶段查明可持续性方面的潜在障碍,以及是否有机会制订实施减少此类障碍的补充方案。
98. 各国注意到,必须做出安排,协助将需求与用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资源对接。
99. 各国又注意到,旨在支持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项目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项目之间存在产生协同效应的机会。
100. 各国还注意到,必要时应更新国家行动计划,以体现《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进展等情况。
101. 各国承认,需要继续以可持续的方式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支持《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工作,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相关承诺。

下一步行动

考虑到各个国家和地区不同的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为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国承诺:

102. 探讨如何建设可持续能力,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实行生命周期管理(规范性框架、结构和程序、培训、人员管理、融资和基础设施)。
103. 在制订小武器援助方案时,考虑到其他相关方案,从而避免重复,最大限度地协调和互补,提高援助方案的成效。
104. 敦促有能力的会员国与请求国合作建设可持续能力,包括为此提供相关设备,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跨境贸易加强信息交流与合作。
105. 敦促有能力的会员国与请求国合作,根据《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通过执法培训等方法,围绕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识别、追查和控制,建设可持续能力。
106. 查明旨在支持小武器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工作的援助措施与旨在加强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管理和安全的援助措施之间的协同作用。
107. 增强国家能力,使之在评估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许可申请时考虑转用风险,并根据国家当前在相关国际法下承担的责任,制定(如果尚未制定)适当法律、条

例和行政程序，确保有效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过境和进口，包括使用最终用途证书并采取有效的法律和执法措施。

108.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与请求国合作，在报告被收缴及被记录和被追查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建设可持续能力。

109. 促请有能力的会员国与请求国合作，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包括配套设备和维护需求)的可持续生命周期管理方面建设可持续能力。

110. 确保指定转让的技术和设备的适当性和可持续性。

111.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设备和相关培训，并建设对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至关重要的维护能力。

112. 改进捐助方之间、捐助方和受惠方之间以及相关国家当局之间在援助和方案上的协调。

113. 确保国家对国际援助项目拥有自主权，包括为此让国家当局参与项目规划和执行周期，并使援助措施符合当地结构和程序。

114. 增加国际援助的可持续性，为此让受援国分配财政、行政和其他资源，同时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不同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

115. 查明援助需求，确定优先顺序，传达援助需求，并为此制定具体的项目提案。

116. 增强援助框架的实效，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可衡量性、评价和协调。

117. 鼓励分享关于援助项目的信息，包括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118. 敦促有能力的国家及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增加对以下方面的捐款：

(a) 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针对具体区域的信托基金；

(b) 联合国系统专门支持全面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其他信托基金安排。

119.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a) 更新一项综合研究，内容涉及 2001 年以来为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特别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技术和设备转让的充足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并将研究成果提交第三次审查大会，以供审议和开展适当的后续工作；

(b) 编写并提交一份最新报告供第三次审查大会审议，内容涉及为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相关活动增加资金的备选方案，以及制定由各自政府提名的相关官员培训方案的备选方案；

(c) 继续与相关研究和培训机构、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就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活动开展合作，如视需要分享专家名册等，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名册；

(d) 在其向全球提供的网上资源中纳入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资料，如研究成果、出版物和其他资源等。

120. 在 2018 年第三次审查大会上考虑如何通过提供培训、设备和技术转让加强《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工作，以及如何确保为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提供适当、有效和可持续的援助，包括财政和技术援助。

四. 与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其他问题和事项

121. 在讨论议程项目 9 期间，一些国家表示，在不影响其他国家意见的情况下，他们认为某些问题对于执行《行动纲领》非常重要。其他代表团对这些问题表达了不同看法。这些问题包括：

(a) 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增加了此类武器流入非法市场的风险；

(b) 未经许可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